

#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3月 日在娄星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汤 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我们满怀豪情，投身现代化娄星建设。这一年，我们坚定政治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这一年，我们坚持守正创新，扎实推进各项检察改革，获“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省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工作优秀团队”等集体荣誉13项，“湖南省检察工作先进个人”“湖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等个人荣誉43项，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稳固。这一年，我们坚守监督主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我院被确定为湖南检察案例

研究基地，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2991 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件 4 件；代表全省普通犯罪检察条线，参加最高检组织的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获最高检及省、市检察院高度肯定。

### **一、坚定不移讲政治，在深化学思践悟中筑牢检察忠诚**

**驰而不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党组班子带头学、党的二十大代表领学、支部“三会一课”常态学等形式，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0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3 次。

**矢志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动请示报告重要事项、重大案件 30 次。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监督要求，完成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整改评估结果为“好”，并在区委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上作先进典型发言。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将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贯通，院领导、支部党员讲党课和微党课 65 次，开展研讨交流 5 次，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查摆并整改问题 69 个。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赴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持续传导严的基调。

**二、主动担当顾大局，在护航经济发展中展现检察作为**  
**全力保障高水平平安娄底。**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批捕 626 人，起诉 1071 人；不批捕 127 人，不起诉 251 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起诉邪教组织犯罪 13 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犯罪 17 人，“两抢一盗”犯罪 184 人。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起诉医保、婚恋、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292 人。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起诉毒品犯罪 41 人，同比下降 66.9%，全区毒品形势持续向好，我院第二检察部获评全省禁毒人民战争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立足保障中部地区“材料谷”建设，深化“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0 人。其中，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金融犯罪 14 人；起诉盗版盗印、假冒注册商标等侵害知识产权犯罪 6 人。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纠正不当适用强制措施、错误裁定准予执行等违法情形 18 件次，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更好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投入帮扶资金 14 万余元，为帮扶村困难群众、留守儿童、老党员、困难军烈属等送去慰问金 3 万余元。积极协调区交通局，为帮扶村修缮道路、安装

路灯，乡村振兴工作连续 8 年获评全区先进。通过公益诉讼履职，督促恢复被破坏的农村林地 14.43 亩，解决农村饮用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我院督促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切实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稳步开展检察侦查工作，查办了涟源市看守所原所长梁某某滥用职权为恶势力犯罪组织充当“保护伞”案。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移送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95 条。对征地拆迁领域腐败易发多发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起诉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9 人。办理了区某局原出纳龚某某挪用公款 1103 万余元，某人民医院原院长肖某某索贿、受贿 1241 万余元等案件。

### **三、依法履职践初心，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厚植为民情怀**

**法沐春苗护航健康成长。**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75 人，起诉 85 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5 人，起诉 37 人，不批捕 26 人，不起诉 28 人。帮助提供法律援助 44 人次，保护涉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酒店、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自动售卖机违规售卖香烟等问题，开展综合履职 16 次，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对 27 家酒店、娱乐

场所给予行政处罚。牵头联合教育、民政、卫健等部门落实强制报告、从业查询制度。向问题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 17 份，督促家长“依法管娃”。

**多元救助提升帮扶效能。**建立健全司法救助线索内部移送机制，为 7 名因案致困被害人及家属精准发放救助金 9.55 万元，确保应救尽救、应助尽助。为黄某等 5 名退役老兵追回养老钱、申请司法救助，促推完善无障碍设施，让“最可爱的人”安享晚年，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涉军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吴某等 3 人司法救助案，三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协同发力，点亮困难家庭希望之灯，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多元化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良法善治守护舌尖安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对罗某某生产、销售注水牛肉的犯罪行为依法提起公诉，其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 250 万元。对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韦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其被处罚金 20 万余元、惩罚性赔偿金 30 万余元。实地走访学校食堂后厨、仓储间及就餐区域，扛牢校园食品安全责任。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幽灵”外卖专项整治，下达责令整改、警告文书 24 份，推动外卖平台落实入网审查、质检规范等要求。对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菜品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推动相关部门

挂牌整治，加强对全区养殖场所的管理。

**用心用情化解信访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650 人次，办结中央、省委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 19 件。积极参与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落实检察长包案、带案下访、公开听证等举措，息诉息访 5 件。安排资深检察官常驻综治中心办案，快速响应人民群众信访诉求，成功化解“湘某云”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为 45 名员工讨薪 55 万余元。

**四、厉行法治强监督，在强化主责主业中守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向更优发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771 件 1088 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681 人，采纳率 94%。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71 件，监督立案、撤案 55 件，纠正漏捕、漏诉 64 人，其中 17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纠正侦查活动、审判活动违法行为，采纳率 100%。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案件 24 件，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行为 11 件次，其中督促依法返还当事人财物 50 万余元。

**民事检察向更精提升。**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83 件。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 4 件。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

正并重，对证据移送不规范、移送执行不及时、驳回起诉后诉讼费未退等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 17 份，均被采纳。对超期送达执行文书、网络司法拍卖不规范等民事执行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46 份，采纳 45 份。查实虚假执行案件 2 件，涉及金额 161 万余元。面对弱势群体维权难困境，依法支持起诉 16 件，帮助务工人员讨薪 10 万余元，为离异家庭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 7 万余元。

**行政检察向更实深化。**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266 件。其中，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262 件，提出检察意见 60 件，督促相关部门对 113 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防止“不刑不罚”。办理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等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3 件，均制发检察建议并被采纳。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存在的期限计算错误、权利义务救济告知错误、“脱漏管”等行政违法行为，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与规范。

**公益诉讼检察向更好延伸。**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1 件，磋商并协同整改 18 件，制发检察建议 33 份，涵盖无障碍环境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 14 个领域。通过办案，推动辖区 81 家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备案并规范悬挂经营标识，加强行业监管；督促宠物诊疗机构规范诊疗射线和废水处理、回收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11.3 吨、增殖

放流鱼苗 5.8 万尾，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进一步深化；促进建筑工程行业工伤保险应保尽保，追缴税费 158 万余元；与区税务局建立成品油零售行业税收监管协作机制，确保国有财产“颗粒归仓”。

## **五、锚定目标争一流，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凝聚奋进力量**

**坚持守正创新，破解司法难题。**打造“夜伴娄星·星星点灯”队伍建设品牌，以“一月一期一主题”形式，常态化邀请各级单位、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研讨司法实务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和标准，并制作系列普法宣传视频，扩大品牌影响力。打造“侦协赋能·轻案快办”品牌，轻微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周期同比缩短 86%，实现零退查、零延长，“夕阳红轻案快办团队”获评全省优秀。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碰撞”出监督线索 100 余条，成案 8 件。如通过数据比对发现 69 名执业药师社保缴纳单位与实际登记执业的药房不符，督促整改，推动解决执业药师“挂证”问题。

**优化检察管理，提升办案质效。**建立目标清单、责任清单机制，条目化明确各类检察人员的履职办案重点和监督管理权责，动态跟踪问效。每季度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建立“问题王+错题本”“正面清单+负面

清单”机制，实现从纠错纠偏到办案质效提升的实践突破。评查重点案件110件，做到“四大检察”案件全覆盖。开展案件全流程监控，对案卡填录、文书制作等问题，发布案件质量监管通报59期，并督促整改到位。

**聚焦人才培养，夯实履职基础。**优化人才梯队结构，选任高阶段检察官助理4人，安排年轻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轮岗实训、到法院挂职锻炼，组织和选派干警参加各类培训450余人次，全面提升队伍综合素能，晋升职级6人，1人在全国主题研讨会征文评选活动中荣获三等奖。以赛促学，5名干警在上级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获奖，我院在全市检察业务竞赛中获优秀组织奖。

**加强作风建设，恪守廉洁底线。**扎实开展“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督察，发布通报21期。加强执法督察，对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和违纪行为，问责处理2人、党纪处分1人。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层层开展谈心谈话171人次。举办“清风伴检行”故事分享会，筑牢廉洁从检思想防线。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事项35件。

**六、接受监督重自觉，在坚持阳光司法中确保规范用权**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决议决定，主动汇报检察工作，精心办理、落实代表建议。配合开展“两官”履职评议，4名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对上年度评议反馈的52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出台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时报区人大备案。邀请、配合人大、政协来院开展专题调研视察，举办检察工作会议、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研讨会等活动，邀请代表、委员70余人次参与监督。主动向代表、委员赠送《检察日报》，畅通信息渠道。积极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转化，立案4件，关于保障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检察建议被转化为市人大代表建议。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依法接受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履职制约。尊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阅卷645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办案45件次。举办“检爱同行·法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持续加大检务公开力度。**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向社会公开程序性信息1400余条。打造校园“法治便利店”，将法律宣传融入学校义卖活动，22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活动23场次，覆盖13000余人次。依托娄星检察

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发布信息 210 余条，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微视频《“从天而降”的犯罪记录》获评中国微电影“金蜂鸟奖”。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得益于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鼎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监委和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的支持配合，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关心关怀。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和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期待相比，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工作理念与新时代司法办案要求还有差距，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还需提升；二是检察人员履职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更高要求，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仍有差距；三是法律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数智赋能检察工作还需持续发力。问题就是责任，我们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举措，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中国式现

代化的关键之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扣“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恪守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娄星检察实践，服务保障娄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党的领导引领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检察领域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化机关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落实好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积极依法履职，以服务大局展现检察担当。**围绕更高水平的平安娄星、法治娄星建设，依法严惩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的各类犯罪。对标“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区委重点工作，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等方面更加积极

主动作为，以高质效监督履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站稳人民立场，以检察温度传递为民情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大力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实事，在“4+11+N”领域加大监督办案力度，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持续加大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四、强化法律监督，以三个管理促进质效提升。**更加注重“三个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加强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点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统筹推进管案和管人。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强化监检协作配合，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依法稳慎推进检察侦查工作；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提升刑罚执行质效；强化民事执行和审判活动监督，积极拓展基层履职空间；深化“府检联动”机制，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严格适用“可处罚性”原则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助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加强公益诉讼，综合利用磋商、检察建议和起诉的方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推进法律监督方式创新。

**五、狠抓自身建设，以严实要求激发队伍活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工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持续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加强人才培育，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充分激发检察队伍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挺膺担当、忠诚履职、锐意进取，为中国式现代化娄星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 附件：1. 用语说明  
2. 案事例说明

## 附件 1

# 用 语 说 明

1. **数据统计说明**：《工作报告》中所涉各类数据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央八项规定**：2012 年 12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因为其主要内容有八项，所以简称为“中央八项规定”。其内容包括：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等 8 个方面。

3. **两抢一盗**：抢夺、抢劫和盗窃三类多发性侵财案件。

4.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违规异地执法是指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超越法定管辖权限或地域范围，未履行必要程序或出于不当目的跨区域开展执法活动的行为；趋利性执法司法是指执法或司法机关以谋取经济利益、完成考核指标或追求政绩为目标，违背法律原则和公正性要求的执法司法行为。

5. **检察侦查**：包括职能管辖和机动侦查权。职能管辖是指检察机关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

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可以立案侦查。机动侦查权是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6. 强制报告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一项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制度。根据规定，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控告或者举报。

**7. 综合履职：**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通过统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职能，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从而提升法律监督的效能与覆盖范围。

**8. 司法救助：**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手段。

**9. 惩罚性赔偿：**在民事法律关系的损害赔偿中，超过实际损失数额范围的额外赔偿。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惩罚性赔偿主要适用于侵权案件，如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缺

陷侵权、环境污染侵权等，一般要求侵权人有主观恶意、故意或者欺诈，实施了不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等条件。

**10. 幽灵外卖：**在线展示与实际经营严重不符的外卖商家——它们往往隐匿于居民楼、地下室等非正规场所，证照不全、卫生堪忧，如同“幽灵”般游走在监管边缘。

**11. 确定刑量刑建议：**201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基本确立了“以确定刑为主、辅助刑为辅”为标准的量刑建议要求。确定刑量刑建议基本内容包括刑种确定、刑期确定、附加刑确定、附加的财产刑金额确定、附加的资格刑期限确定、刑罚执行方式确定等六个方面的要素。

**12.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工作存在违法犯罪隐患、群体性事件隐患、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情形，可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

**13. 行刑反向衔接：**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14. 不刑不罚：**既不承担刑事责任，也不承担行政责任。

**15. 侦协办：**2021年10月，最高检与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负责侦查监督与刑事案件办理中的工作衔接、组织协调及督促落实等工作。

**16. 高阶阶段检察官助理：**从事法律工作达到一定年限、业务能力较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拟作为检察官人选的人员，可以作为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进行培养训练，全面参与需由检察官亲自承担的各类办案事项，为将来遴选担任检察官后独立承办案件做好准备。

**17. 三个管理：**检察工作的“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旨在通过科学管理体系确保高效办理司法案件。

**18. 4+11+N：**“4”指的是《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4个法律明确列举的领域。“11”指的是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法律时，通过单行法新增的11个法定领域，包括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保护。“N”指在“4+11”格局之外，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还在继续不断拓宽，新的领域会逐步扩展。

## 附件 2

# 案 事 例 说 明

1. **刘某某等人涉嫌医保诈骗案：**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娄底某医院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与肖某某等 4 名股东，组织安排医院员工刘某某（医生）、周某某（影像师）、樊某某（护士）、李某某（护士），通过伪造凝血常规检查原始记录及报告单、B 超常规检查单，变造医学文书，虚假住院，骗取医保基金 226 万余元。2025 年 10 月 13 日，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对刘某某、肖某某等 5 人依法批准逮捕。

2. **肖某某等人诈骗案：**2023 年 3 月—7 月，肖某某等人在老挝开设诈骗公司，利用“香港赛马”虚拟投资平台，引诱国内公民买码投资，以此进行诈骗。2025 年 3 月，娄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查明该犯罪团伙约有 60 人。同年 7 月以来，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8 人、补充移送审查起诉 7 人。截至目前，肖某某等 40 人因涉嫌诈骗，被娄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其中 36 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4 人尚未判决）。

3. **督促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2025 年 6

月，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最高检部署的“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中发现，辖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存在水源地周边环境脏乱、消毒设备损坏或使用不规范、供水管水员无健康证等问题，抽样水质合格率较低。同年8月，娄星区人民检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乡镇开展协同整治。整改期间，相关部门采购水质检测、消毒设备，加强水源卫生防护；协同区城乡投公司为2个乡镇偏远村组接入市政自来水，惠及1.3万用水群众；督促供水管水员办理健康证；指导集中供水单位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等。经整改，检测显示辖区44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达到生活饮用水安全标准。该案入选湖南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4. 黄某等人国家司法救助案。**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廖某从黄某等5名光荣院退役军人处盗取、借款共5.4万余元。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将廖某涉嫌盗窃案移送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对黄某等5人启动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3.75万元，并于2025年3月以涉嫌盗窃罪、拒不执行判决罪对廖某提起公诉。同年6月，法院判处廖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娄星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办法，成立退役军人维权专项基金，同时积极推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投

入6万余元对光荣院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联系多家爱心企业为退役军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该案入选湖南省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协同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 **5. 督促规范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征缴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4年11月，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收到娄星区人大常委会移交的关于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监管的代表建议，随即调取2024年以来辖区所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信息与工伤保险征缴数据，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比对，初步筛查出18个工程项目存在未依法参保或未足额缴纳的问题。经现场走访并向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其中12个项目未参保、6个项目未足额缴费。2025年4月，娄星区人民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成功追缴工伤保险费158万余元。为进一步推动行业治理，娄星区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5月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开展行业专项治理、强化源头监管。同时持续协调推动，促成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将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情况纳入项目审批与施工监管全流程。

**6. 吴某等三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聚焦困难妇女群体，深化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期间，筛查已办结但被害人未获赔偿的刑事案件时，发现一起交通肇

事案导致被害人朱某某死亡，其妻子吴某及 2 个女儿生活陷入困境，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决定予以救助，在区委政法委的统筹下，为吴某等 3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6.5 万元。为切实维护困难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升救助质效，娄星区人民检察院联动上级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协作，协同开展多元帮扶：妇联将吴某纳入困难妇女帮扶对象，联合爱心企业，为其送去生活、学习用品及慰问金；教育部门减免未成年被救助入部分学杂费，减轻其家庭负担；农业农村部门将吴某家庭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民政部门将 3 名被救助入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基本生活所需；居住地街道办结合吴某家庭及自身情况，为其提供美容技能培训，提升其专业水平，推荐入职专门美容机构；红十字会向吴某一家发放慰问金，并为吴某一家主动捐献朱某某器官的善举颁发荣誉证书；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将吴某 2 个女儿纳入“检爱同行”“检爱小屋”司法救助公益项目，由公益基金会出资，为其提供教育资金长期支持、居住环境升级改造，并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与被救助入进行沟通交流，关注其心理状态。该案入选湖南省检察机关多元化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7. “夜伴娄星·星星点灯”主题沙龙品牌：2025年，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引领下，锚定“一流业绩、一流品牌、一流队伍”发展目标，倾力打造“夜伴娄星·星星点灯”品牌，以品牌凝聚人心、信心、共识和力量，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该品牌根植于娄星区位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以沙龙形式开展，一月一期一主题，由各部门轮流承办，形成“党组统筹、部门主导、全员参与”的建设格局。始终聚焦检察工作难点痛点问题，坚持以目标、问题、效果为导向，常态化邀请省、市及基层检察院业务骨干，人大、政协、公安、法院、行政单位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参与，进一步凝聚执法司法共识，一体推进“三个管理”。实践证明，科学的管理机制能够真正赋能监督办案、提升履职效能，该品牌为基层检察院强化系统管理、优化工作格局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样本，被娄底市人民检察院作为优秀品牌推荐至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敬请关注『娄星检察』官方微信